



新聲音樂協會主辦 慈善機構編號：91/9414 義工機構編號：F960
黃大仙中樂團協辦

第十四屆《新聲盃》 全港中樂獨奏比賽 2026

日期：3月1日（星期日）

地點：屯門大會堂演講室（一）

日期：3月8日、15日（星期日）

地點：城寨社區會堂

日期：3月22日（星期日）

地點：香港文化中心排演室GR2

截止報名日期：2月15日（星期日）

11:59pm（網上報名）

自選曲目參賽

曲目列表可參閱本會網頁

查詢：2404 2797

網頁：www.newtune.org

新聲音樂協會



第十四屆《新聲盃》全港中樂獨奏比賽 2026

(章程)

v202603

新聲音樂協會 主辦 黃大仙中樂團 協辦

參賽須知

1)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2026年3月1日（星期日）：屯門大會堂演講室1；

2026年3月8日、15日（星期日）：城寨社區會堂

2026年3月22日（星期日）：香港文化中心排演室GR2；

確實時間及地點將於2月23日2:00pm公佈，請參閱新聲音樂協會網頁：<https://www.newtune.org>或新聲音樂協會Facebook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ewtune>

2) 截止報名日期：2026年2月15日（星期日）11:59pm（網上報名）

3) 報名及繳費方法：

網上報名：新聲音樂協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tune.org>



於本會網頁填寫報名表格，並於表格內上載銀行入數／轉帳單據副本*

*本會中國銀行戶口號碼：030-562-0005079-3 帳戶名稱：NEW TUNE MUSIC ASSOCIATION

4) 項目：

吹 管	A : 笛子	拉 弦	A : 二胡	彈 撥	A : 柳琴	E : 中阮
	B : 噴吶		B : 高胡		B : 琵琶	F : 三弦
	C : 笙		C : 板胡、京胡		C : 古箏	G : 古琴
	D : 洞簫、葫蘆絲、陶笛		D : 大提琴、低音大提琴		D : 揚琴	H : 筷篋

5) 組別：

組別	時限（不超過）	報名費（港幣）
初級組	3分鐘	350元
中級組	5分鐘	400元
高級組	9分鐘	450元
演奏級組	12分鐘	500元

6) 曲目：參賽者須按其參加的項目（樂器）及組別，在本會提供的曲目列表中，選擇一首參賽樂曲。

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曲目。如該參賽樂曲超出演奏時限，參賽者須自行刪減，並於提交的樂譜上清楚註明。

曲目列表可參閱新聲音樂協會網頁：<https://www.newtune.org>

或掃描右旁的QR code查詢：



7) 評分標準：根據樂曲難度、技巧表現、樂曲情緒及風格表達等標準評分。

8) 嘉獎、賽果公佈及頒獎：

- a. 如參賽人數眾多，本會將根據每個組別的報名人數及比賽時限，把同一組別的參賽者分成若干組。各組均設有獨立的評審及賽果。
- b. 各組設有金獎（90 分或以上）、銀獎（80-90 分以下）、銅獎（70-80 分以下），並可獲相關證書；不足 70 分者，會獲發參賽證書。
- c. 各組第一、二、三名（必須在 80 分或以上）可分別獲冠、亞、季軍獎盃，其餘參賽者（70 分或以上）可獲金、銀、銅獎牌。
- d. 每若干節比賽完結後，將即時公佈賽果及頒發獎盃，並於報到處派發獎牌、證書及評語紙。

9) 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a. 參賽者可報多個不同項目，但不可以同一樂器報不同組別。
- b. 請自備參賽及伴奏樂器（本會將提供一部 402 型揚琴、一部 D 調 21 弦古箏、一部 G 調 21 弦古箏、一部其他調的 21 弦古箏作參賽之用；一部鋼琴作伴奏用，標準音為 A440，如需要請在報名表提出）。
- c. 除項目彈撥 G（古琴）外，不可使用電聲擴音。
- d. 可有不超過三人伴奏（惟參賽者應考慮伴奏的水準及效果，可能會影響評分），惟不可使用電聲擴音。
- e. 報到時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。
- f. 參賽者必須依照本會制定的比賽日期及時間報到及參賽。比賽日期及時間不得更改。
- g. 參賽者請依時報到，以便抽籤確定參賽者編號（出場次序）。倘參賽者不依照編號及次序參賽或錯過出場時間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h. 請自備參賽樂譜兩份，交評判參閱（比賽當日於報到處遞交），所有已遞交的樂譜將不會發還。
- i. 為公平起見，每項目最少由兩位評判評分，並全場錄音，以作記錄。
- j. 對比賽結果有異議者，可於賽果公佈後三天內向本會書面申請覆核。本會將另組織委員會審核，委員會成員由本港知名音樂家組成。覆核之費用為港幣 500 元，若覆核得直者，此費用可獲全數發還。
- k. 參賽費用一經繳交，除因本會取消比賽外，一概不會退還。
- l. 參賽表格一經遞交，即表示參賽者同意並遵守此比賽章程。如有違反者，可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<<本章程若有任何爭議或修訂，主辦機構有最後決定權>>